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練維安

相對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定相當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裁定者，係因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執行名義效力存有爭執，為避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準此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糾紛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54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受理，並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適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給付票款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114年6月17日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民事強制執行撤回狀、本院民事庭電話紀錄單（見執行卷內、本院卷第2頁）在卷可佐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既已因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而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
01 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盧佳莉